**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黄文秀教育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工作的通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21年第07号】

各学部、院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文秀同志先进事迹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弘扬黄文秀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时代楷模精神，激励我校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服务我国教育强国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北京师范大学特设立“黄文秀教育基金”，用于助力学校广西籍家庭经济困难学子全面发展，顺利完成学业。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1. 全日制在籍在册**广西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国家五类重点保障学生及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热爱国家，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3. 为人正直，作风严谨，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身心健康；

**二、评选名额和金额**

名额不限，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申请。

国家五类重点保障学生2000元/人，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00元/人。

**三、材料要求（所有材料均一式一份报送）**

1. 《黄文秀教育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

**四、系统填报及审核**

**（一）学生申请**

学生登录数字京师，点击左侧“全部应用”，搜索并进入**“学生工作管理系统”**。点击左侧“资助项目管理”-“完善基本信息”进行信息填报，填报完成后点击“奖助项目申请”，找到黄文秀教育基金，下载申请表填写完成后点击填写申请。

在“填写信息”界面选择“新建”，上传填写完成的申请表（无需院系盖章），其他材料处无需上传。上传完成后点击“保存”，完成后选择申请并在左上角点击“提交”。

**（二）院系审核**

院系资助负责老师登录数字京师，点击左侧“全部应用”，搜索并进入**“学生工作管理系统”**。点击左侧“资助项目管理”-“奖助项目审核”，进入“学院审核”界面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同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不同意”审核，如学生申请材料需要修改，可点击“返回修改”让学生修改后重新提交。

经学生自荐，各学部、院系初审合格后，于**4月19日**前将纸质版学生申请材料及院系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将**电子版院系推荐汇总表**打包发送至邮箱xszz@bnu.edu.cn，并完成系统审核，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王瀚珠

联系电话：58802142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4月12日